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荣公司”）优先购买权，没有改变公司持有中荣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中荣公司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，是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的自身情况，和中荣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不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中荣公司 40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独立董事：蔡妮娜、吴克忠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